

兰州理工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兰理工发〔2010〕283号

为了做好全校实验仪器设备维修及管理工作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实验仪器设备维修工作的机构及岗位职责

第一条 维修工作的机构

（一）实验室管理处下设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维修中心）。维修中心设固定编制，负责全校实验仪器设备维修。

（二）仪器设备维修采取实验中心自修、校内维修中心维修、委托校外生产厂商维修相结合的途径。

第二条 维修中心的基本职责

（一）建立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，制定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负责全校实验仪器设备维修服务工作，制定维修方案，实施仪器设备维修，管理维修用零配件。

（三）负责检查各实验中心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运行状况，统计考核设备仪器的使用率、完好率，拟定年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计划。

(四) 负责需外修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鉴定、组织维修及验收工作，跟踪维修后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情况。

(五) 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申请报废的技术鉴定工作。

第二章 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的内容

第三条 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

(一) 实验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、维护和定期检查(测)工作由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、记载，确保实验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。

(二)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例行保养和定期保养。每次保养要记录技术数据，纳入设备档案，并作为维修参考资料。

第四条 损坏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

(一) 在质保期、保修期内新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，实验中心应及时报国资处，由国资处联系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负责维修，维修中心全程跟踪生产厂家的维修。

(二) 不承担本科实验教学的仪器设备，原则上采用谁管理、谁维护、谁维修，谁承担维修费用；以科研、生产、社会服务为主，少量承担本科实验教学的仪器设备，原则上采用谁管理、谁维护、谁维修，学校可根据承担的工作量和损坏的原因补贴适当的维修费用。

(三) 因保养或操作不当造成故障的仪器设备由维修中心负

责维修，费用由责任人（单位）承担。

（四）仪器设备正常性损坏由维修中心负责维修，费用由维修专项支出。

（五）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故障原则上实行“厂家维修”，其维修事宜由实验中心和维修中心共同与厂商联系。

第三章 维修经费

第五条 经费来源

（一）学校设立仪器设备维修专项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一管理，统筹使用，用于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。

（二）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开展有偿服务的，学院应将不低于10%的服务收入提留作为仪器设备维修费用，用于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维修。

第六条 维修费使用审核程序按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维修工作的实施方法

第七条 实施程序

（一）各实验中心根据本中心仪器设备状况填写“兰州理工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申报表”，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后报实验室管理处，所需维修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室管理处安排维修。

（二）经维修后的仪器设备，由送修单位负责验收，大型精

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后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，由送修单位在维修申报表上签字，并存入该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。

（三）维修中心应对维修的仪器设备进行使用情况跟踪，掌握维修质量。外修仪器设备应有不少于半年的保修期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兰州理工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报修仪器设备名称		型号规格		设备价值 (元)	
故障现象					
自修/外修		估计维修费			
实验室主任意见	签名:				
学院领导意见	签名:				
实验室管理处意见	签名:				
修理单位或人员					
维修结果					
维修完成时间					
验收人员 (签名)					

注: 此表一式二份, 实验室管理处、实验中心各一份。